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达孜鹏欣与公司股东姜照柏、姜雷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应合并计算，且姜照柏、姜雷尚处在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84号和2020-006号）。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达孜鹏欣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姜照柏、姜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达孜鹏欣的控股股东已由姜照柏控制的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姜照柏、姜雷与达孜鹏欣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仍需按照原公告内容执行。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达孜鹏欣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截至2020年8月19日，达孜鹏欣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孜鹏欣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7.66	1,763,000	0.08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0日		7.64	10,178,148	0.47
	2020年4月11日 ~2020年4月20日		7.57	6,295,000	0.29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30日		7.84	2,039,700	0.09
	2020年5月1日 ~2020年5月10日		7.95	674,000	0.03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5月20日		8.26	574,300	0.03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10日		7.60	21,600	0.00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20日		7.50	2,300	0.00
	202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30日		7.27	2,198,500	0.1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0日		7.90	8,890,820	0.41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7月20日		9.77	5,889,500	0.27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20日		25.47	670,000	0.03
	2020年7月14日		大宗交易	8.85	700,000
	2020年7月16日	8.58		600,000	0.03
	2020年7月17日	8.36		17,410,000	0.81
合计				57,906,868	2.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孜鹏 欣	合计持有股份	178,821,878	8.30	120,915,010	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915,010	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21,878	8.3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达孜鹏欣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达孜鹏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